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政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政豪

被上訴人 廣福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哲旻

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執行前開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經臺南市政府民國112年6月28日府經商字第1120000000號函解散登記，上訴人股東僅周政豪1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且查無上訴人向原審法院聲報清算人就任之事件，其章程亦未就清算人之選任另為規定，有原審法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原審卷第19-21頁）、上訴人章程（原

01 審卷第29-31頁)可稽，依首揭規定，上訴人尚未清算完
02 結，視為尚未解散，上訴人以周政豪為法定代理人，核屬適
03 法，合先敘明。

04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曾於108年1月11日簽約約定，由上訴人承
05 攬被上訴人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
06 房）2至4樓之裝修、燈具及空調設備之安裝，上訴人並已依
07 約取得第一、二期承攬工程款項。於被上訴人邀約上訴人進
08 行第3次系爭廠房裝修工程時，基於兩造之信任關係，未與
09 被上訴人簽立第3期工程承攬契約，僅於108年4月11日起，
10 以LINE聯繫被上訴人當時之經理楊哲旻，並傳送工程估價單
11 以供確認，於雙方取得共識後，開始施作裝潢工程（下稱系
12 爭工程），惟被上訴人未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新臺幣（下
13 同）1,684,059元予上訴人，爰依承攬契約，請求被上訴人
14 如數給付，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6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其告訴侵占之刑事案件即臺灣臺南
17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337號、112
18 年度偵字第13245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44號（下稱系爭
19 刑事案件）之刑事告訴狀第2頁，曾自承：「告訴人因而錯
20 失民法第127條之請求時效」，足證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
21 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另兩造並無以契約承
22 認債務或以契約約定給付方式，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112
23 年4月6日偵查時，亦無明知時效完成，仍向上訴人為承認債
24 務之舉，僅曾單純陳述確有積欠上訴人系爭工程款項之情
25 事。且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未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當場為
26 時效消滅之抗辯，亦僅為單純沉默，非默示承認債務之意思
27 表示。又被上訴人雖不爭執上訴人有施作系爭工程，惟否認
28 各工程之單價，且聲證1為上訴人片面自行製作，其中項次
29 七、八、十係關於第一、二期工程款之請款，亦與事實不
30 符，被上訴人否認其形式真正等語，資為抗辯。

31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01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84,059
02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

04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一)上訴人經臺南市政府112年6月28日府經商字第1120000000號
07 函解散登記。上訴人股東僅周政豪1人。(原審卷第27-39
08 頁)

09 (二)上訴人於108年5月間承攬被上訴人系爭廠房之系爭工程(包
10 工包料)。(司促卷第9頁、原審卷第95頁)

11 (三)系爭工程於109年6月底完工，並經被上訴人驗收，惟被上訴
12 人未給付工程款予上訴人。(原審卷第95、97頁)

13 六、兩造爭執事項：

14 (一)上訴人依承攬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84,059元本息，
15 有無理由？

16 (二)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17 七、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20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21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
22 0條、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
23 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消滅時
24 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
25 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亦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二)上訴人於108年5月間承攬被上訴人系爭廠房之系爭工程(包
28 工包料)，系爭工程於109年6月底完工，並經被上訴人驗
29 收，惟被上訴人未給付工程款予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
30 (不爭執事項(二)、(三))，上訴人並於原審陳稱：其報價方式
31 是材料與報酬一起報價等語(原審卷第112頁)，堪認兩造

01 就系爭工程所定契約，著重在工作之完成，為單純之承攬契
02 約，且材料之價額，亦為報酬之一部，則上訴人之承攬報酬
03 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之2年時效。

04 (三)又依上訴人於原審陳稱：系爭工程於109年6月底施工完成，
05 且有驗收完成，從施工完成到被上訴人驗收，不到一星期時
06 間等語（原審卷第69-70頁）以觀，被上訴人至遲於109年7
07 月間應已驗收完成，則自驗收完成時起，上訴人即得向被上
08 訴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是若以109年7月間起算2年，迄111
09 年7月間，已罹於請求權時效，上訴人遲至112年9月14日始
10 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原審司促卷第5頁），顯已
11 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2年時效，則被上訴人為時效抗
12 辯，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13 (四)上訴人雖主張：其未進場施作後，一直請求被上訴人支付款
14 項，惟被上訴人不理不睬，上訴人最後一次口頭請求約於10
15 9年或110年云云，惟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
1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為民法第130條所明定。由該
17 條之規定而觀，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請求人苟欲保持中斷
18 之效力，非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不可。如僅繼續不斷的為
19 請求，而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其中斷之效力，即無由
20 保持（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435號原判例參照）。上訴人
21 除未舉證證明其曾於前開時效完成前，請求被上訴人支付工
22 程款外，縱或上訴人曾為前開請求，其既未於請求後6個月
23 起訴，仍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24 (五)另上訴人主張：依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系爭刑事案件中之
25 警詢及偵查中所陳，被上訴人確實有在111年及112年間承認
26 債務，並分別以「協商」及「調解」等方式，承諾上訴人處
27 理積欠之工程款，應視為以契約承認本件債務云云，為被上
28 訴人所否認。查：

29 1.按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
30 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惟債務人是否有為承認之行為，仍
31 應以其有明示或依其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已為默

01 示承認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
02 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承認（最高法
03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判決參照）。又所謂以契約承諾
04 其債務，其方式法律上並無限制，僅須兩造意思表示互相一
05 致即足，例如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就其債務，與債權人約
06 定另一給付期或為分期給付等是（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07 第2316號判決參照）。

08 2.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固於112年2月11日警詢時陳稱：第3期
09 工程款還未繳清，有金錢糾紛，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111年1
10 0月14日有到被上訴人工廠說要拆東西，因工廠已開始運
11 作，不可能讓上訴人拆，被上訴人直接報警處理，且工程款
12 部分，被上訴人（當時）老闆楊義介說有在跟他們談了等語
13 （原審卷第87-91頁），及於112年4月6日偵查時陳稱：第3
14 期裝修工程有完工及驗收，但因當時之公司負責人對於施工
15 費用有疑義，所以沒有給付裝修工程費用等語（原審卷第97
16 頁），惟此僅係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就上訴人告訴侵佔一
17 事，因警員或檢察官之訊問而為之說明，且被上訴人於111
18 年10月14日上訴人前往工廠要拆東西時，縱未以時效完成回
19 答，亦僅係單純之沈默，尚難認被上訴人已明知時效完成之
20 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再參諸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僅係於警
21 詢時稱：（當時）老闆說有在跟他們談了等語，及於偵查時
22 陳稱：同意臺南地檢署轉介調解等語，兩造既未就系爭工程
23 款嗣後如何給付一事達成意思表示一致，則尚難以被上訴人
24 前開陳述，逕認被上訴人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或兩造有以
25 契約承諾債務。

26 (六)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藉故拖延給付，已是早有預謀，被
27 上訴人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而有權利濫用云云，惟
28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權利，是否行使時效抗
29 辯權，乃債務人之權利。且被上訴人抗辯因施工費用有疑
30 義，才未給付，核屬承攬契約之常見糾紛，上訴人於被上訴
31 人拒絕給付後，亦可向法院提起訴訟，尚難認被上訴人行使

01 時效抗辯權，有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之情事。
02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承攬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84,05
03 9元本息，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04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5 應駁回其上訴。
0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8 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13 法 官 李素靖

14 法 官 林育幟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18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19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20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1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羅珮寧

26 【附註】

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 0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2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3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4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5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7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08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